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服务业已成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引领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引擎、新动力。根据省政府《山西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为推进我市服务业提质增量、加快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将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以市场化、产业化、集群化、社会化为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突出满足需求与引导消费并重，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增强我市产业竞争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市场主体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积极发展服务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服务和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2、坚持突出重点。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和服务业发展趋势，优先发展基础条件好、产业优势明显、辐射范围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行业和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

　　3、坚持集聚发展。适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流通现代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引导服务业在主城区、县城、开发区、工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中心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

　　4、坚持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新技术在服务业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服务业态。

　　5、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促进服务业向制造业生产全流程、全产业链的渗透与融合，拓宽服务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占GDP的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力争超过50%，服务业成为三次产业中占比最高的产业，全市形成“三、二、一”型现代产业结构。

　　二、重点行业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加速

　　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以产业服务能力提升为核心，强化创新驱动、转变增长方式，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实现三次产业在更深领域、更高层次互动融合，构建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体系。

　　1、现代金融

　　以深化金融改革为动力，推进金融机构壮大实力、拓展业务、加快创新，推进金融集聚，加强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服务支持，全面提升我市金融业竞争力。

　　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加快发展。支持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扩大驻长分支机构业务规模。推动长治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拓展业务、创新服务、跨区域发展；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加快设立村镇银行、民营银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准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拓宽保险服务和投资领域。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推动商业保险全方位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发挥商业保险在重大灾害事故中的补偿作用；积极引入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参与我市建设，推动保险帮扶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保险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重点推进企业新三板上市，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推进长治金融商务区建设，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吸引银行、保险、证券、小贷、担保、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入驻，形成金融集聚。

　　到2020年，全市存款余额达到3000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955亿元，贷款余额达到2000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868亿元，存贷比达到66.67%；保险深度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2500元/人；社会融资总量显著增长，全市直接融资比2015年增长100%；金融机构实力明显增强，全市金融机构与准金融机构达到700家；金融业成为全市基础性和关键产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2、交通运输

　　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优化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合理配置综合运输通道资源，增强综合交通运输供给能力，建设晋东南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公—铁—航综合交通运输通道。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方面：启动壶关-晋城陵川-河南修武高速公路、平遥-沁源-安泽高速公路前期研究与论证工作，争取列入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快构建以市、县（市区）过境公路改建工程为重点的国省干线公路通道和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六条城市快速连接线为纽带、大县城为节点、重点镇为支撑、中心村为基点的城乡一体化道路交通体系；全力打造以贯通法显文化旅游片区、山水峡谷旅游片区、山水休闲度假旅游片区、红色文化旅游片区、历史文化体验旅游片区为主的“三纵三横三辐射”的旅游通道，加快建设主要景区循环线、连接线。铁路方面：加快太原—长治—焦作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开展青岛—长治—临汾—兰州铁路客运专线规划的前期研究与论证工作，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建设规划。民航方面：全面改扩建王村机场，加强空港配套设施建设，延长跑道；积极开辟长治至三亚、深圳、贵阳等国内重要城市的航线，增加与现有通航城市的航班密度；推进王村机场列入国家口岸“十三五”规划，实现对外开放，适时开通至香港、澳门、韩国、泰国等地的客运航线。

　　努力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培育大型运输集团和试点示范企业，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和专业化经营；加快道路运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加快完善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的运输体制。

　　到2020年，综合交通网密度达到89.88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19万公里，构建“三纵两横一环”高速公路网络，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太焦客运专线正式运营，青兰客运专线启动规划研究工作，构建高铁十字交汇；通航城市增加3—5个，航班密度适度增加；培育5家以上大型货物运输集团，大型货物运输车辆达到5000台以上，大型货车实现甩挂运输，煤炭等资源产品推广发展封闭式集装箱运输，载货汽车吨位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30%，货物周转量增长23%。（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长治公路分局、长治机场）

　　3、现代物流

　　以信息技术为先导、基础设施为支撑，坚持市场化导向、园区化发展、企业化运营，建设完善一批物流园区，扶持引进一批物流企业，启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构建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立足产业基础，发挥交通优势，科学规划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公路路网、过境铁路、王村机场，围绕煤炭、钢铁、煤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特色农产品等产业优势，以“综合物流园+专业物流”的形式打造建设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物流园区。以中南铁路长子南集运站、山西华驰物流等为龙头，做大做强煤炭物流，建设完善大型现代煤化工煤炭物流园区；以中南铁路壶关集运站、郊区长北公铁物流、屯留金海升物流、昌盛建材物流等为龙头，做大做强钢铁物流，建设晋东南钢材物资集散地；以太行山农产品物流园区为龙头，做大做强农产品、生鲜产品物流，在长子、屯留等农产品生产大县规划建设农产品物流基地，整合资源，提升功能，打造山西省最大的特色农产品集散地；以城区凯丰物贸园区为龙头，重点发展工矿、机械设备物流。积极推进烟草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郊区老顶山商贸物流等一批物流项目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对制造业物流的需求，推动装备制造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专业化物流业态发展。

　　支持长治汽运、千百顺物流、德义兴物流等本土物流企业以及山东佳怡物流、德邦物流等域外先进物流企业驻长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引进锦程国际、浙江传化等国际国内知名第三方物流企业进驻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参与本地物流企业重组；推进物流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战略性重组，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合作，全面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

　　加快“互联网+物流”改造，建立基于互联网的长治市物流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和物流信息交换平台，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上的应用，利用自动分拣等先进技术，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实现各物流企业与平台的联网，推动线上线下组合流通。在重点物流园区和骨干物流企业中开展物流标准化创建工程，促进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

　　加快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建设城市快递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拓展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快递服务供给能力，大力促进快递业发展。

　　到2020年，全市建设大型物流基地8个，物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左右，物流产业标准化程度明显提高，形成以煤炭物流、钢铁物流、农产品物流、大宗商品物流为龙头，快递物流、制造业物流、城乡集散配送物流为重点，其他专业物流协调发展的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现代物流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

　　4、信息技术服务

　　以打造智慧城市为引领，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以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设计为主攻，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促进作用，大力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创建试点，在电子政务、远程教育、平安城市、数字城管、智慧交通等领域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

　　转型升级通信和网络增值服务，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和光纤到户建设步伐，普及推广三网融合，积极推进4G应用和公共信息数据库建设。

　　大力实施“互联网+”，推动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与信息技术的嫁接和融合，开展在线诊断、订制生产、服务外包和需求、设计、制造、售后的产业链配套服务。加强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建设，积极发展软件设计和新型技术服务，促进软件由产品形态向服务形态转化。

　　搭建服务于本地中小微企业的“O2O业务云平台”，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提供研发工具、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到2020年，全市有线宽带接入家庭普及率达到70%，平均带宽达到50M以上，4G终端普及率达到98%，实现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产业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撑长治智慧城市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成，信息服务覆盖城乡、普惠全民。“十三五”时期全市信息产业全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联通长治分公司、移动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

　　5、科技创新服务

　　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技服务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效支撑能力，通过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331”培育计划，多措并举培育科技服务机构，使我市科技服务机构的数量超过30家，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培育省级示范科技服务机构3家，打造国家级科技服务知名品牌和龙头机构1家。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及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战略合作，打造技术资源共享的“线上线下”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科技成果展示、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和项目推介等服务，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形成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的技术交易市场。

　　建成“线下”创业服务大厅和众创空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成“线上”科技创新资源和创业服务的云平台，形成科技服务的新模式。积极参与全省科技研发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检验检测等资源数据库建设，搭建统一的科技资源共享网络平台，解决科技资源配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碎片化问题，促进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

　　鼓励各县市区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类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布局一批综合性和专业类孵化器，形成以企业孵化为核心的全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围绕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需求，发展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等形式的众创空间，强化天使投资功能，降低创业成本，通过筹资、筹智、筹人脉等形成创新创业新生态。

　　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科技服务区、双创示范基地等，形成以科技服务业为抓手，科技服务机构集中、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聚集区，扩大科技服务产业规模。

　　到2020年，全市科技服务机构超过30家，累计完成技术交易合同450项，完成技术交易额30亿元；拥有研发机构的大中型企业比重达到7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电子商务

　　以创新营销方式、更新经营理念为导向，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推进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深化企业电子商务运用，推动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推进电商集聚区发展，通过政府引导、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和信息交流等方式，形成电商集聚抱团发展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加快城区东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重点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进度，规划新建一批电子商务集聚区、创业园，实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县区全覆盖。完善仓储快递、技术支持、融资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和配套服务产业，为电商企业发展提供完善便捷和高效优质的综合配套服务。

　　推进生产制造企业和电子商务的跨界融合，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的全面对接，在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加强与电商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技术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应用。

　　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企业利用阿里巴巴、敦煌网、诚商网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

　　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支持建设大型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加快完善覆盖县乡村的农村信息网络，创新农村电商模式、发展推进机制和配套政策措施，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支持武乡、壶关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推动电商服务点进村，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

　　到2020年，培育2万个网商，开设3万家网店，年网络销售额上亿元的企业达到5家，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园区、楼宇）达到20个，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500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达到150亿元，形成电子商务应用广泛、保障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产业相对集聚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商务咨询

　　以引导商务咨询集聚、融合、规范、开放发展为导向，提升商务咨询业务质量，加强商务咨询内部管理，提高咨询人员业务素质，加快推进全市商务咨询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多样化、网络化发展。

　　按照专业分工、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商务咨询业务，重点发展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等知识密集型咨询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会展业，打造现代会展产业体系，拓展商务咨询服务范围。大力培育和开拓咨询市场，努力扩大政府咨询需求，开拓企业咨询市场，制定咨询市场运行规则，规范咨询市场。鼓励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培育几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扶持经营规模和业绩在同行业排名前列的中介机构向集团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引进知名商务咨询服务企业，不断提升我市商务咨询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到2020年，商务咨询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和指导作用明显增强，初步构建起种类齐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服务优良、运作开放的现代商务咨询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升级

　　围绕扩大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总体要求，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经营模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1、商贸流通业

　　以培育壮大骨干商贸流通企业、打造区域特色品牌为抓手，加快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流通市场主体培育，着力引进知名品牌，发展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推动商贸服务高端化、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化发展，构建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体系。

　　培育骨干流通企业，增强发展后劲。扶持金威商贸、博源工贸等品牌、商誉俱佳的本土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加大商贸领域的对外开放力度，主动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流通企业落户长治，提升我市商贸流通业的整体水平和实力。

　　加强流通体系建设，改善流通设施条件。完善大型商场、综合超市、购物中心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建设以亚太时尚广场、滨河世贸城、凯德世家等为代表的商业综合体。在城郊区和高新区重点发展大型购物中心，适时发展中央商务区。加快我市商业街建设步伐，对庙道巷、云步街等商业街完善功能、提升档次，提高商业街建设水平，引导商业街向特色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对农产品产地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在长子、壶关、黎城等蔬菜、果品、食用菌生产大县建设田头批发市场示范点，发展“农批对接”。

　　发展新型业态，提升便民服务。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新型商贸流通业态，鼓励金威、潞卓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发展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区菜店等扩展社区经营网络，构建便民消费体系。鼓励发展社区[**餐饮**](http://youhui.163.com/)、沐浴、洗染、家电维修等生活服务业，布局建设一批放心早餐网点，支持多业态、多功能的社区消费综合项目建设。

　　发掘上党餐饮文化，打造本土美食品牌，丰富餐饮经营业态，培育一批跨区域经营的餐饮连锁示范企业。在云步街、解放东街等有条件的街区建设美食街和餐饮集聚区；规划建设长治小吃一条街，荟萃集中各县的名小吃。积极发展经济型、文化主题型、乡土民俗型、家庭旅馆、公寓民宿等特色酒店，建立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住宿服务网络。创建绿色饭店，提高住宿餐饮服务的文化品味和便利水平。

　　到2020年，培育5个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大型现代流通企业集团，建设4个营业面积3万㎡以上的商业综合体，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营业面积1万㎡以上的大型商场或购物中心；“十三五”时期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旅游业

　　以打造文化旅游板块，建设“宜游”长治为目标，坚持依法兴旅、规划引领、保护优先、以人为本，转变旅游发展方式，扩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服务环境，丰富旅游产品，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打响红色旅游、峡谷山水、古建文化和神话故事四大旅游品牌。

　　推进“一区引领、五区并行”文化旅游新格局，以主城区为发展极核，建设长治市旅游集散中心，成为带动和配套服务全市文化旅游业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以襄垣县为主体区域，深入挖掘法显在“一带一路”上的重要影响和作用，打造法显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法显文化旅游区；以壶关、平顺、黎城为主体区域，以山水观光、休闲度假为功能定位，重点整合太行山大峡谷、通天峡、太行水乡、天脊山、神龙湾、太行红山等核心资源，建设山水峡谷旅游区；以武乡、黎城为主体区域，以红色文化体验为功能定位，深入挖掘八路军文化，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区；以沁源县、沁县、屯留县和襄垣县等为主体区域，以山水观光、休闲度假、康体健身、时尚运动为功能定位，建设山水休闲度假旅游区；以长子县、长治县、平顺县为主体区域，面向古建科考、民俗体验、神话寻源、非遗展示等专项市场，以历史文化观光、传统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定位，建设历史文化体验旅游区。

　　积极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创新发展文化旅游。拓展研学旅游、健康旅游、房车营地等新型旅游休闲项目，基本形成观光、体验与休闲度假相结合的复合型旅游产品体系，满足多样化的旅游消费需求。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推进智慧旅游建设。

　　到2020年，把我市建成全国一流休闲旅游度假产业集聚区和国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全市游客接待量突破5000万人次，其中入境过夜游客2.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11%左右。（责任单位：市旅发委）

　　3、文化产业

　　以发展具有上党特色的文化产业，建设“宜学长治”为目标，充分发挥我市文化底蕴厚重、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不断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加快文化产业和相关产业的融合，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优化文化产业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举办“宜学长治读书月”系列活动，开办“上党文化大讲堂”等特色品牌讲坛，构建全民阅读服务体系。完善流动文化服务网络，丰富流动文化服务内容。加快市直四院团团址建设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步伐，力争新建的市群众艺术馆和城区图书馆早日投入使用。

　　推动文化娱乐产业发展。促进民俗演艺与红色文化相关联，丰富文化演艺形态和内涵。加大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的管理力度，支持综合营业性演出场所建设工作，鼓励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和娱乐行业转型升级。

　　提升印刷出版产业发展水平。鼓励数码印刷出版技术和模式发展，重点支持印美新浪、长治市票证印刷厂、长治日报印刷厂、长治市新华书店、长治市同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和唐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新闻出版实体企业发展，优化全市印刷出版业结构。

　　加速广播影视产业现代化。推进广播电视采、编、播、存、用、管系统集成、共建共享和优化升级，实现内容制作、播出流程现代化。加快发展高清电视、3D电视，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视听服务。促进电影产业发展，扩大院线经营规模，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在13个县市区打造院线电影院，加快形成传输快捷、覆盖广泛、层次多样的现代电影市场体系。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对演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留原生态、传承文化内涵基础上，创新表现形式，利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使其成为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效益的文化旅游演艺节目。加大对刺绣、剪纸、堆锦、上党女红、高跷、竹马跑驴等民间艺术资源和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加强宣传包装和传承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支持其走出长治。依托传统庙会、节庆等活动，加大民俗文化的研究开发，推动文化节庆活动与旅游融合发展。

　　到2020年，基本形成地域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布局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精品不断涌现、市场繁荣有序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建成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长治市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局）

　　4、体育产业

　　按照群众体育和职业体育协同发展的思路，大力促进体育市场繁荣有序，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结合的新途径，拓宽体育产业面，加速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新体系。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改造城市空置场所用于体育健身，实现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县城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鼓励申办、创办高水平竞技比赛，努力打造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精品赛事。

　　优化体育产业布局，重点打造老顶山户外营地、长治市全民健身公园、屯留嶷山体育休闲园区为特色的“两山一带”和以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公司为龙头的体育用品制造基地。

　　推进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管理。增强长治市体育中心等大型场馆复合经营能力，延伸配套服务，提高运营效益。

　　立足地方特色，发展露营、穿越、徒步、骑行等多种形式的休闲健身体育，加强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促进体育与健康、养老、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突破130万，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市场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体育消费需求的体育产业新格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5、健康养老服务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不断增加和优化健康养老服务供给，建设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托养相结合，医护、社保和养老相衔接，连锁化、网络化和数据化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服务新体系。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市县综合医院和专业医院建设，着力构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鼓励市县乡医疗机构之间以组建医疗联合体的形式，建立紧密型协作关系，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原则上要求一所三甲医院至少联合一个县级医院、一个乡镇卫生院。

　　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体育健康等适应不同人群需求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院和护理院，鼓励部分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卫生健康服务便捷对接。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个人举办家庭化、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和连锁化养老机构，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形式的养老，推进公办保障性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母婴照料等健康服务，创新发展数字健康、远程医疗等新兴健康产业，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等产品的研发。

　　到2020年，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个医养结合机构或医疗养老联合体；所有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优先挂号、优先就医便利服务绿色通道，80%的三级综合医院、50%的二级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到应管尽管；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6、居民和家庭服务

　　围绕不断增强的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扎实推进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传统家庭服务业提档升级，创新家庭服务业发展模式，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推动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信息资源，重点支持采用现代信息和三网融合技术完善网络中心建设,实现一网多能和稳步运行。推动商贸服务业、社区家政服务业和百姓社会生活需求的信息对接,为市民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服务。

　　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家政服务、婴幼儿护理、美容美发、家庭用品配送等家庭服务业。积极培育家庭服务龙头企业和服务品牌，力争新发展龙头企业5户，培育3-5个区域家庭服务品牌，加强示范带动和诚信建设，整合家政资源，推进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推进社区家庭服务网点建设。

　　    实施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加强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家庭服务业培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开展专门轮训，支持家政企业开展自主培训。同时，改善培训设施，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量，做到先培训后上岗，规范行业行为。

　　到2020年，全市家庭服务网点达到500家以上，建成较为完善的家庭服务体系，信息平台规范运行，网点布局相对完善，行业素质整体提升，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7、房地产业

　　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市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调整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合理配置房地产资源，消化存量、规范新建、培育租赁住房市场，加大对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多渠道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合理控制用地供应规模、布局和节奏，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用于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开展多元化经营，发展跨界地产。

　　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征迁项目的货币化安置，不断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通过发放货币补贴、政府“以购代建”和群众自愿购买商品房等方式，加快房地产去库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制度范围，为这部分人群进城购房提供支持，进一步释放商品住房市场需求。

　　实行公租房货币化，通过市场筹集房源、政府给予租金补贴，不再新建公租房，消化现有库存，促进租赁市场发展。对已建和建完的公租房，要加大入住力度，特别是2013年前开工建设的保障房力争2017年底前全部竣工并分配到户。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推动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规范信息公告公示，为群众租赁房屋提供便利。

　　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管理企业信用档案体系，积极推行新建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制度。单位自管、社区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小区要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创造条件向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推动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强强联合、优化重组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等方式，壮大企业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兼并重组企业，在资质核定、信用评定时，要按照有利于企业的原则进行审批。

　　到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控制在13个月以内，实现“户均一套房、人均一间房”小康住房指标，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商品住房结构更加优化，物业服务水平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房产服务中心）

　　8、教育培训

　　以建设学习型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各类教育资源作用，发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推动职业培训集约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

　　充分利用各类图书馆、各种讲坛等公共资源搭建开放性教育网络学习和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引入行业组织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科学技术、幼儿教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

　　发挥社会各类培训资源作用，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机制。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积极试行公办民参、民办公参的职教办学新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

　　以机构数字化学习平台和个人学习空间为基础，探索数字化教学新模式。加快教育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省级教育数据中心，以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为核心，外延建设各类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应用系统，以云的方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探索基础教育优质资源遴选机制和市场化推广方式，建立资源共建共享的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

　　到2020年，全市初步形成覆盖学前教育、网络教育、民办教育、资格证书和其他培训的多层次、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学前教育入园率达到94%，各类培训机构达到200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政府在“十三五”规划和年度计划中，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突出的位置，引导服务业加快发展；在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规划中，要统筹安排服务业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服务业发展空间。城镇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要将商业、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筹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为支撑的投融资机制，确保服务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鼓励各类产业扶持和结构调整资金更多投向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服务业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适当扩大服务业产业发展资金规模，重点支持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拓宽服务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三）保障土地供应。各县市区要调整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各县市区要出台扶持性的供地政策，优先支持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大的现代服务业和惠及民生的商贸、旅游、养老、医疗等服务业项目建设。在工业园区内建设的物流、研发和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逐年提高服务业项目在市县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比重，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各级政府在新增用地指标上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鼓励市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调整或增设专业，加快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保障机制，依托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校企合作的平台，建立高端服务人力资源储备库，吸引和培育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企业家，大力建设区域性高端服务业人才交流中心和集聚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治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分管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共同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经领导组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细化政策措施，科学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考核评价。建立和完善服务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指标、统计体系、统计分析制度及评价考核体系。开展服务业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推进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考评结果，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分工，实行分类考核，定期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落实责任分工的具体措施。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要发挥服务业发展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跟踪分析，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一次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附件：

　　**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山西省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发〔2016〕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加大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

　　1.严格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确定的前置审批目录和后置审批目录执行市场准入。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设置服务业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将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清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2.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国家对部分外商投资服务行业明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或有股比限制的，按其规定执行。支持我市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3.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贯通服务业内部、二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切实消除重复征税，最大限度减轻服务业企业税负。（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5.从事服务业的企业，如实际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减免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6.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适用的房产、土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7.市县两级财政预算要对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落实相关行业补助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创新金融服务

　　8.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风险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我市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在享受原有风险补偿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注册资本金5%划拨风险准备金），再按其当年为我市服务业企业担保贷款发生额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期限，扩大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倾斜信贷资金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为服务业企业提供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完善土地支持措施

　　10.中心城市逐步迁出或关闭的工业企业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盘活低效、闲置、废弃用地，尤其是企业改制后原企业停止使用的土地，在完成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拆迁，由政府净地收回后优先用于服务业项目。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1.实行公益类服务业划拨用地政策，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非营利性项目用地，享受政府划拨供地政策；节水、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污染治理、通信设施以及邮政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转向发展物流、旅游、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产业。对市政府确定的公益类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的，优先安排用地计划。（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六、实施规费减免政策

　　12.全面落实中央、省出台的涉及服务行业的收费减免政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服务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进一步规范、清理和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的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突破

　　（一）旅游服务业

　　14.围绕我市特色旅游资源创新开发的各类旅游线路产品，根据其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色性和原创性、可操作性和适游性以及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运营情况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开发投入市场运行的旅游项目，3年内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15.对创建成为国家5A级的旅游景区、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在省奖励基础上，市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4A级的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市融资旅游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发〔2015〕8号）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16.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取得注册专利的，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旅发委）

　　   （二）文化服务业

　　17.2018年12月31日前，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18.支持数字出版、数字内容服务、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式网络电视等加快发展。对于新获得国际和国家级重要奖励的原创精品以及获得国家认定的动漫游戏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于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省市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

　　    19.对我市演艺企业获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省级（杏花大奖）评奖的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在省奖励基础上，市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省级“精神文明‘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省级评奖（杏花新剧目奖）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我市工艺美术企业获国家级（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金凤凰奖”）、省级（山西省工艺美术“神工杯”）评奖的原创工艺美术作品，在省奖励基础上，市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城联社）

　　   （三）养老服务业

　　    20.积极支持和鼓励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办各类养老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最高不超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1.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当地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22.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建设，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信息技术服务业

　　23.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经信委）

　　（五）研发设计服务业

　　    24.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创造力。增加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并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鼓励高等院校和各类性质的科研机构，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我市企业或其他投资者转移科技成果。研发设计机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6.众创空间的研发设计服务业企业，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执行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在我市新建立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30、10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作为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六）电子商务服务业

　　    27.对业务用房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80%、运行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含园区、基地等），产生明显孵化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并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效果明显，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给予适当补助。对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本市企业抱团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并取得成效的，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8.支持电商企业发展。鼓励传统企业开展电商业务。对应用电商平台，销售本市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20万元补助；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给予30万元补助。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9.实施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对没有生产实体的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通过集群注册把企业住所登记到电子秘书公司，对企业进行日常办公托管。（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七）商贸流通业

　　30.鼓励发展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对新建和改造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3万平米以上、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特色商业街（长度不低于200米），按投资额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1.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以县级供销部门为基础，建立县级农产品集散中心和专门收购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贫困村或偏远地区新建或改造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补贴5000元，在非贫困村建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补贴2000元。（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

　　   （八）会展服务业

　　    32.积极培育会展品牌，对我市企业、商协会自主举办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消费、推动我市结构转型的展会项目及引进国内外展会的，根据展会规模大小及社会效应，在省奖励基础上，市级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社区服务业

　　33.加大家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力度。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扶持家政从业人员培训。对新建改建且达到商务部《家政服务企业建设规范》要求的家政服务企业，经县区申报，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每个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4.加大对社区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餐饮、购物、美容美发、维修服务、照相冲印、洗浴洗染、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服务业在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积极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提升社区生活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八、加大品牌培育和标准化建设

　　35.支持市内制造业龙头企业率先将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分离，组建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以制造企业品牌影响力带动服务业企业品牌建设，按照新增就业人数和营业额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36.鼓励服务业企业创建名优品牌。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市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九、优化发展环境

　　37.公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目录清单，对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8.允许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允许分支机构使用总部取得的资质证书，分支机构的管理由属地管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39.加快推进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将服务业社会主体信用信息逐步纳入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系统，推动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企业实施守信奖励、失信惩戒联动措施。（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40.优化外籍人员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服务业重点领域中的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聘用急需高层次人才的，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聘用。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由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41.鼓励高等院校与经认定的服务业企业建立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培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旅游服务等专业人才，对新设实训基地经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验收后，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市财政按培训人数规模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

　　4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优化企业名称注册方式，允许使用新兴行业和新兴业态用语表述行业特征；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市场主体年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43.积极申请争取国家各类服务业改革试点，推动实施省级各类服务业试点，在项目、资金、土地等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44.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推进体系，切实将政策举措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实行服务业主要发展指标定期通报和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45.围绕服务业发展指标，建立服务业目标考核机制。采用加减分制和排名制等考核方式，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加大已出台扶持服务业发展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力度，凡与国家、省政策不一致的，一律废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附件：

　　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山西省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发〔2016〕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加大对服务业的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

　　1.严格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确定的前置审批目录和后置审批目录执行市场准入。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设置服务业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将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清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2.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各类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国家对部分外商投资服务行业明确规定限于合资、合作或有股比限制的，按其规定执行。支持我市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3.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贯通服务业内部、二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切实消除重复征税，最大限度减轻服务业企业税负。（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5.从事服务业的企业，如实际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减免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6.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适用的房产、土地，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7.市县两级财政预算要对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落实相关行业补助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创新金融服务

　　8.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风险给予一定的补助。对我市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在享受原有风险补偿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注册资本金5%划拨风险准备金），再按其当年为我市服务业企业担保贷款发生额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期限，扩大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倾斜信贷资金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积极为服务业企业提供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一揽子保险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完善土地支持措施

　　10.中心城市逐步迁出或关闭的工业企业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盘活低效、闲置、废弃用地，尤其是企业改制后原企业停止使用的土地，在完成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拆迁，由政府净地收回后优先用于服务业项目。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1.实行公益类服务业划拨用地政策，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非营利性项目用地，享受政府划拨供地政策；节水、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污染治理、通信设施以及邮政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转向发展物流、旅游、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产业。对市政府确定的公益类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的，优先安排用地计划。（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六、实施规费减免政策

　　12.全面落实中央、省出台的涉及服务行业的收费减免政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服务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进一步规范、清理和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的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突破

　　（一）旅游服务业

　　14.围绕我市特色旅游资源创新开发的各类旅游线路产品，根据其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色性和原创性、可操作性和适游性以及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运营情况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开发投入市场运行的旅游项目，3年内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15.对创建成为国家5A级的旅游景区、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在省奖励基础上，市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4A级的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市融资旅游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发〔2015〕8号）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市财政局）

　　16.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取得注册专利的，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旅发委）

　　   （二）文化服务业

　　17.2018年12月31日前，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18.支持数字出版、数字内容服务、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式网络电视等加快发展。对于新获得国际和国家级重要奖励的原创精品以及获得国家认定的动漫游戏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于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省市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

　　    19.对我市演艺企业获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大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省级（杏花大奖）评奖的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在省奖励基础上，市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省级“精神文明‘五个一’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省级评奖（杏花新剧目奖）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我市工艺美术企业获国家级（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金凤凰奖”）、省级（山西省工艺美术“神工杯”）评奖的原创工艺美术作品，在省奖励基础上，市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城联社）

　　   （三）养老服务业

　　    20.积极支持和鼓励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办各类养老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最高不超100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1.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当地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22.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建设，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信息技术服务业

　　23.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经信委）

　　（五）研发设计服务业

　　    24.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更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创造力。增加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并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鼓励高等院校和各类性质的科研机构，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我市企业或其他投资者转移科技成果。研发设计机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6.众创空间的研发设计服务业企业，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执行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在我市新建立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分别给予30、10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作为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六）电子商务服务业

　　    27.对业务用房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80%、运行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集聚区（含园区、基地等），产生明显孵化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并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效果明显，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给予适当补助。对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本市企业抱团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并取得成效的，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8.支持电商企业发展。鼓励传统企业开展电商业务。对应用电商平台，销售本市产品，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给予20万元补助；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给予30万元补助。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9.实施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对没有生产实体的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通过集群注册把企业住所登记到电子秘书公司，对企业进行日常办公托管。（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七）商贸流通业

　　30.鼓励发展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对新建和改造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3万平米以上、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特色商业街（长度不低于200米），按投资额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1.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以县级供销部门为基础，建立县级农产品集散中心和专门收购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贫困村或偏远地区新建或改造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补贴5000元，在非贫困村建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补贴2000元。（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

　　   （八）会展服务业

　　    32.积极培育会展品牌，对我市企业、商协会自主举办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需要、促进消费、推动我市结构转型的展会项目及引进国内外展会的，根据展会规模大小及社会效应，在省奖励基础上，市级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社区服务业

　　33.加大家政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力度。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扶持家政从业人员培训。对新建改建且达到商务部《家政服务企业建设规范》要求的家政服务企业，经县区申报，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每个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4.加大对社区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餐饮、购物、美容美发、维修服务、照相冲印、洗浴洗染、再生资源回收等社区服务业在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积极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提升社区生活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八、加大品牌培育和标准化建设

　　35.支持市内制造业龙头企业率先将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分离，组建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企业，以制造企业品牌影响力带动服务业企业品牌建设，按照新增就业人数和营业额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36.鼓励服务业企业创建名优品牌。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市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九、优化发展环境

　　37.公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目录清单，对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8.允许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允许分支机构使用总部取得的资质证书，分支机构的管理由属地管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39.加快推进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将服务业社会主体信用信息逐步纳入省、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共享）系统，推动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企业实施守信奖励、失信惩戒联动措施。（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40.优化外籍人员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服务业重点领域中的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聘用急需高层次人才的，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聘用。申请永久居留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由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41.鼓励高等院校与经认定的服务业企业建立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培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旅游服务等专业人才，对新设实训基地经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验收后，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市财政按培训人数规模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

　　4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优化企业名称注册方式，允许使用新兴行业和新兴业态用语表述行业特征；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市场主体年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43.积极申请争取国家各类服务业改革试点，推动实施省级各类服务业试点，在项目、资金、土地等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44.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推进体系，切实将政策举措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实行服务业主要发展指标定期通报和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45.围绕服务业发展指标，建立服务业目标考核机制。采用加减分制和排名制等考核方式，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加大已出台扶持服务业发展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力度，凡与国家、省政策不一致的，一律废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